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考核注意事項

112 年 7 月 26 日 1120801945 號簽奉核准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了解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與考核之相關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師有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且已預為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所需之經費者，可依預定計畫需求申請博士後或碩士後員額。
- 三、依「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大學校院以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役男為原則。
- 四、申請教師須提交本校「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表」，提供役男預定協助執行計畫(未來 3 年)之資料，並簽署「研發替代役錄用役男同意書」，應確保提供役男第二階段研究發展費與第三階段薪資，役男職缺分為博士後研究員與計畫專任助理，第三階段薪資依計畫經費來源規定或依本校「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或「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辦理。
- 五、研發替代役年度員額申請(含調增員額申請)，役政署若有核配員額少於申請員額之情形，依下列順序進行校內員額分配排序：
 - (一)申請教師以專任教師(含專案)身分為優先。
 - (二)以申請「博士後研究」員額職缺為優先。
 - (三)若申請相同員額職缺，則以首次申請員額者為優先。
 - (四)若申請相同員額職缺且同為首次申請，則以有研發替代役預定人選為優先。
 - (五)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研究發展處得召開會議討論員額分配排序。
- 六、本校取得核配員額數後，依役政署公告時程辦理役男預備錄用甄選，由役政署進行役男專長審查後公告核定錄取名單，若甄選額滿，役政署可提前截止錄用。
- 七、研發替代役男預備錄用前，由申請教師與役男人選進行面談，說明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薪資等，雙方簽署本校「研發替代役甄選錄用-面談應注意事項須知」，依役政署公告時程完成勾選、登錄等甄選作業。
- 八、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依役政署公告選擇入營梯次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役男入營前應與本校完成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 九、研發替代役男於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結束後，依役政署公告之指定日期至本校報到，役男先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報到登錄作業後，再至申請教師實驗室報到。
- 十、研發替代役男每半年進行平時考核 1 次，役男填寫「研發替代役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培訓紀錄表」資料，由申請教師考核經單位主管核章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一、研發替代役男應依役政署通知時程進行成效回報作業，除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役男回報作業外，並填送「研發替代役人員重要成效及網路成果發表說明表」，由申請教師考核經單位主管核章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二、研發替代役男於每年年底前或退役當月前，填送報當年度研發成果(論文或專利)產出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研究發展處彙送內政部役政署。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與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注意事項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